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整体情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西胜、陈关亭、翟继光

2022 年 4 月 20 日